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更正后：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